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嚮景

訴訟代理人 楊倩瑜律師

被上訴人 蘇素霞

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蕭春美（原審共同被告）邀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原審共同被告；下稱巨信地產公司）、巨信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巨信開發公司；以上3人就其敗訴部分均未上訴，已確定，上3人下合稱蕭春美3人）、上訴人（與蕭春美等3人合稱信固公司等4人）為共同借款人，自民國104年4月間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用以土地開發、祭祀公業整合等用途，嗣因土地整合業務延誤，無法依約還款，信固公司等4人與被上訴人同意部分借款以延遲還款或分期還款處理，且全部借款應於106年12月31日清償完畢。嗣信固公司等4人遲未清償，兩造於108年5月與訴外人陳明章共同進行會帳，蕭春美分別與巨信地產公司、巨信開發公司、上訴人為共同借款人，應分別清償如附表1、2、3所示，依序為950萬元、18,951,365元、686萬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一)蕭春美、巨信地產公司應共同給付被上訴人9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蕭春美、巨信開發公司應共

01 同給付被上訴人18,951,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蕭春
03 美、上訴人應共同給付被上訴人68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最後送達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等語置
07 辯。

08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與蕭春美共同給付被上訴人686萬元，及
09 自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並駁回被上訴人逾上開期日利息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
11 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
12 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
13 就利息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被上訴人有陸續將如前揭訴之聲明所載950萬元、18,951,36
16 5元、686萬元以匯款之方式交付予蕭春美，迄今尚未還款。

17 (二)被上訴人與蕭春美間具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18 五、本件爭點：上訴人與蕭春美是否為共同借款人？茲分述本院
19 之判斷如下：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1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22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23 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4 文。而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曾為不利於己之自承（自認）
25 時，法院自可毋庸別予調查證據，即依據其自承（自認）以
26 為裁判，如合法代理人在訴訟上代為自認，亦與該當事人自
27 身所為者同（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16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
28 參照）。次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
29 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
30 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參見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805
31 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再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1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
03 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04 條第1項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1.兩造對於被上訴人有陸續將如訴之聲明所載950萬元、1,895
07 萬1,365元、686萬元以匯款之方式交付予蕭春美，迄今尚未
08 還款，及被上訴人與蕭春美間具有消費借貸之合意等情，均
09 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又上訴人於原審112
10 年2月22日準備程序時已自認：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不爭執等
11 語（見原審卷第107頁）。

12 2.而原審於113年6月4日再行準備程序時，上訴人對應共同給
13 付（按：與蕭春美共同給付）乙節亦不爭執，此經原審於11
14 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113年6月4日準備程序錄
15 音檔，勘驗結果略以：「受命法官問：對於系爭借款，分別
16 為被告（按：此為信固公司等4人）向訴之聲明，不對，原
17 告，原告（按：被上訴人）才對，交付，被告向這三個字刪
18 掉，訴之聲明第一、二、三項所載之人，因為有公司，有其
19 他公司啦，然後你們是說因共同給付嘛，是否爭執？應該是
20 沒有爭執？原告訴訟代理人（即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答：
21 沒有爭執。被告訴訟代理人（即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答：

22 『沒有爭執』。受命法官問：因為等於第一項還款的人是蕭
23 小姐跟巨信嘛，第二項才是她又跟巨亨，第三個才是她跟信
24 固。這我要記清楚，好不好？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答：好，
25 謝謝。受命法官：之人及金額，均不爭執啦，好。註明這樣
26 聲明」，此有原審113年11月26日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248
27 至249頁）可憑。上訴人雖稱原審受命法官於113年6月4日準
28 備程序所詢：「因為等於第一項還款的人是蕭小姐跟巨信
29 嘛，第二項才是她又跟巨亨，第三個才是她跟信固。這我要
30 記清楚，好不好？」；而原告（即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31 答：「好，謝謝。」；受命法官再問：「之人及金額，均不

01 爭執啦，好。註明這樣聲明」之部分，係被上訴人與受命法
02 官對被上訴人訴之聲明減縮調整為確認，上訴人並未直接表
03 示完全同意，而非自認，原審就此未再確認，於法未合云
04 云。惟由上開勘驗結果，上訴人對原審受命法官詢問就包括
05 上訴人在內其他原審被告，就被上訴人主張共同給付是否爭
06 執後，上訴人既稱「沒有爭執」，即應為自認與蕭春美有共
07 同借款之事實，參以上訴人於原審112年2月22日準備程序時
08 已自承消費借貸關係確實存在之情，已如前述，自無上訴人
09 所稱原審受命法官未確認上訴人是否確已自認之情，上訴人
10 上開辯詞，自無足取。上訴人於原審既已自認被上訴人所主
11 張上訴人與蕭春美共同借貸之事實，堪認兩造間確有消費借
12 貸之合意，且被上訴人並已交付如訴之聲明所載686萬元之
13 借款。

14 3.上訴人雖復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11月12日變更訴之聲
15 明，上訴人已聲明駁回被上訴人之訴，顯見當時並無同意被
16 上訴人訴之聲明之意，且原審判決就不爭執事項，亦載明被
17 上訴人與蕭春美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借款人就為一人或有
18 共同借款則有爭執）；另就本件爭點，亦臚列上訴人與蕭春
19 美是否為共同借款人，可認上訴人自始未為自認云云。惟因
20 蕭春美於原審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仍抗辯僅其一
21 人借款，而不同意其他被告應負擔借款債務（見原審卷第22
22 8頁）。蕭春美既為原審被告，其既抗辯包括上訴人在內之
23 其他被告並非共同借款人，則原審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24 分別載明是否為共同借款有爭執、上訴人與蕭春美是否為共
25 同借款人等情，自無不合。至上訴人雖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
26 訴，惟因上訴人於原審對借款有無部分清償有所主張（見原
27 審卷第107頁、第249頁；惟自承無法提出證據，見原審卷第
28 199頁），且先前亦爭執利息是否過高（原審卷第193頁），
29 故其聲明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乃屬正常，然此並無礙上
30 訴人已就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與蕭春美共同借款為自認之
31 事實。又上訴人雖於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主張借貸當事人

01 僅有蕭春美，不包含3間公司等語（見原審卷第249頁）；惟
02 既未明確主張撤銷自認，且未提出得證明其先前所為自認與
03 事實不符之證據，或已得被上訴人同意，復經原審詢問有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之證據可提出時，明確稱：無其他
05 舉證或證據提出（見原審卷第249頁至第250頁），自不符撤
06 銷自認之要件，故自無為其有利認定之處。

07 (三)綜上，上訴人既於原審已自認其與蕭春美共同向被上訴人借
08 款，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復未能證明其上開自認係與
09 事實不符，且出於錯誤而為之，而可撤銷自認，揆諸前揭論
10 述，法院自應受其自認之拘束，是上訴人應係與蕭春美共同
11 向被上訴人借款686萬元之事實，已堪認定。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與
13 蕭春美共同給付被上訴人686萬元，並應加計催告後一個月
14 相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即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
16 就上開範圍內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17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
18 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
19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六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4 法 官 徐彩芳

25 法 官 李怡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3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梁雅華

03 附註：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0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11 附表1：

12

編號	借款日 (即利息起算日)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5年2月15日	100萬元	
2	105年2月24日	100萬元	
3	105年3月21日	50萬元	
4	105年4月27日	600萬元	
5	105年5月3日	30萬元	
6	105年5月4日	70萬元	
	總計	950萬元	

13 附表2：

14

編號	借款日 (即利息起算日)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4年4月13日	50萬元	
2	104年4月15日	40萬元	
3	104年7月9日	30萬元	

(續上頁)

01

4	104年8月7日	60萬元	
5	104年8月11日	100萬元	
6	104年8月20日	50萬元	
7	104年9月10日	50萬元	
8	104年9月14日	50萬元	
9	104年9月21日	100萬元	
10	104年9月25日	100萬元	
11	104年10月1日	50萬元	
12	104年10月5日	65萬1,365元	
13	104年10月7日	50萬元	
14	104年10月12日	50萬元	
15	104年10月19日	100萬元	
16	104年10月23日	50萬元	
17	104年11月2日	100萬元	
18	104年11月24日	100萬元	
19	105年1月29日	200萬元	
20	105年2月4日	350萬元	
21	105年2月22日	100萬元	
22	105年3月21日	50萬元	
	總計	1,895萬1,365元	

02

附表3：

03

編號	借款日 (即利息起算日)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4年4月20日	24萬元	
2	104年4月21日	82萬元	

3	104年4月29日	50萬元	
4	104年6月5日	10萬元	
5	104年6月16日	60萬元	
6	104年7月3日	50萬元	
7	104年7月9日	20萬元	
8	104年8月5日	30萬元	
9	104年8月17日	60萬元	
10	104年10月1日	100萬元	
11	105年2月4日	100萬元	
12	105年2月5日	100萬元	
	總計	686萬元	